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王儒慧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17

電子郵件：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會二字第111000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釋示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中，「特定人」之認定標準暨相關文宣資料應載明之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6887號函同意備查。
- 二、旨揭「特定人」之適用範圍與相關規範如下：
  - (一)已與貴會員有證券業務往來之既有客戶。
  - (二)貴會員內部人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員。
  - (三)貴會員之金控母公司及其直接投資之子公司與貴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之內部人員。
  - (四)對上開「特定人」之文宣資料，應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載明本活動僅限特定人使用（內容包括：適用對象、期間、不得張貼、轉載等），貴會員並應約束「特定人」不得外傳。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